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公允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28 日